

毕节

# 开展春运消防安全宣传活动



在车站开展宣传

本报讯(杨铃报道)近日,毕节市消防救援队伍通过多项措施,强化消防宣传,助力春运期间消防安全工作。活动中,消防宣传员走进汽车站、火车站,通过消防宣传车为过往群众播放火灾警示教育片,向车站工作人员、客车驾驶员及旅客发放宣传资料,讲解乘车防火注意事项、预防家庭火灾、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等消防安全常识。并提醒群众及时排查消除火灾隐患,积极预防家庭火灾。



## 金沙县

### 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检查

本报讯(李联报道)为切实增强社会面抵御火灾的能力,近日,金沙县消防救援大队深入部分小区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消防监督员重点检查了小区内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是否私拉乱接电气线路,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是否规范电动车充电、停放管理,消防控制室是否有人值班等情况。通过此次检查,有效规范辖区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为辖区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奠定坚实的基础。

## 七星关区杨家湾镇

### 强化安全领域责任落实

本报讯(周贤报道)为充分发挥监督检查效应,提升辖区干部群众安全忧患意识,近日,杨家湾镇纪委通过紧盯住关键事、关键时、关键人开展安全领域监督检查。盯住关键事。紧盯辖区内砂石厂、煤矿厂、烟花爆竹销售等重点行业安全措施落实及业务主管部门责任落实开展监督检查,现场反馈监督检查意见建议,明确整改责任及整改时限,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夯实安全责任。盯在关键时。紧盯春节前夕返乡人员流动

量大、赶场天人员密集、车流量增多等重要节点,强化村(社区)及职能部门对道路交通安全、疫情防控工作责任落实开展监督检查,督促部门履行主体责任,强化日常排查力度。盯好关键人。紧盯敬老院集中供养群体及辖区内无人赡养老人、无人监护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冬春安全用电用火、生活保障落实开展监督,建议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定期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履行安全责任,确保特殊困难群体过好宁静祥和平安年。

## 平安毕节



近日,赫章县公安局组织开展禁赌日主题宣传活动。活动通过摆放禁赌法规宣传展板、发放禁赌知识宣传单、现场接受群众咨询问答等方式开展,旨在进一步提高群众拒绝赌博、健康生活的意识。(来源于赫章县公安局)



## 赫章县人民检察院

### 公开送达建议 为森林防火“敲警钟”

本报讯(徐茂鹏王军报道)为有效保障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近日,赫章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强化森林防火安全”检察听证会,并向辖区存在森林火灾情形的10个乡镇人民政府公开宣告送达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听证会上,检察官针对各乡镇存在的森林防火安全问题进行详细阐述,建议各乡镇强化森林防火宣传,切实提高群众防火意识;加大护林员巡山力度,特别是对森林火灾易发、多发区要进行常态化巡查,做到安全隐患早发现、早处理;完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最大限度减少火灾案件的发生。收到检察建议的相关部门均表示,将认真研究检察建议书,着力加强森林防火工作,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1)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2)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3)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4)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重温《民法典》77处变化

1.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一项重要的立法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条规定:“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完善了民法的基本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确立了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和公序良俗等民法基本原则;将绿色原则(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确立为民法的基本原则。

3.规定胎儿有继承权、接受赠与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六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4.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起始时间由10周岁调整为8周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 冬季安全生产提示之一—— 工贸企业安全作业须知

进入冬季,一些事故发生率会因为季节性因素而升高,影响企业的安全生产。

#### 工贸企业冬季安全生产需要特别注意

##### 设备用电安全

冬季干燥寒冷,用电量激增,设备线路易发生短路,取暖设备易导致火灾事故。企业须定期检查、更换老旧设备,建立健全安全防火责任制度。

##### 有限空间中

冬季气温低,作业场所为了保温可能会通风不畅,容易积聚有害气体,导致发生中毒事故。企业须定期检测空气中的有害气体浓度,若超过限值,及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企业在进行清仓或维修作业时,要防止发生物料坍塌、通风不良。

##### 设备构件故障

冬季温差大,设备中的金属构件容易发生破裂,导致泄漏和爆炸事故。企业要坚持“专人专管、定时检查”,经常进行设备的检查、维护、保养工作。

##### 静电引发事故

冬季干燥少雨,工厂作业时容易产生静电,导致火灾、爆炸事故。企业须做好设备接地线路的检测和监控工作,避免产生静电或加速静电释放。

##### 仓库厂房防火

冬季企业应增强厂房仓库等重要部位防火安全意识,在煤、燃油等易燃易爆及可能散发可燃气体的厂房、仓库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易燃易爆的物资,应设置相应的专用储库。现场消防器材、消火栓、消防报警设施必须按要求配置,并保持有效。仓库内应有隔热、降温、通风等措施。当同一建筑物内设置多种使用功能场所时,不同使用功能场所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

来源: 应急管理部